

附表 1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09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提供補助花蓮縣轄內高齡及身心障礙中低收入者安養生活費用或專案列管急需安養（或長期照顧、護理）補助者。

二、執行內容：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本年度未辦理相關公益活動		
合計：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 一、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14 元。
-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2,000,000 元。

四、效益：提供公益、回饋社會、照顧弱勢族群。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件】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09年捐助明細

序號	受益人姓名	109年捐助金額	備註
1	游○雄	45,000	108年名單
2	江○美	45,000	108年名單
3	林○琴	45,000	108年名單
4	朱○君	45,000	108年名單
5	陳○春	45,000	108年名單
6	范○美	45,000	108年名單
7	趙○春	45,000	108年名單
8	林○亦	45,000	108年名單
9	蔡○軒	45,000	108年名單
10	何○妹	45,000	108年名單
11	秦○芳	45,000	108年名單
12	許○○蓮	45,000	108年名單
13	羅○進	45,000	108年名單
14	張○旺	45,000	108年名單
15	陳○祥	45,000	108年名單
16	吳○峰	45,000	108年名單
17	李○義	45,000	108年名單
18	蕭○明	10,000	108年名單
19	張○瑄	45,000	108年名單
20	金○智	45,000	108年名單
21	施○來	10,000	108年名單
22	鍾○虎	45,000	108年名單
23	毛○鳳	45,000	108年名單
24	羅○之	35,000	108年名單
25	吳○英	45,000	108年名單
26	潘○菊	45,000	108年名單
27	林○輝	45,000	108年名單
28	萬○旺	10,000	108年名單
29	陳○菊	45,000	108年名單
30	廖○參	45,000	108年名單
31	蕭○雄	45,000	108年名單
32	林○涵	40,000	108年名單
33	張○生	15,000	108年名單
34	徐○祥	20,000	108年名單
35	王○茂	20,000	108年名單
小計		1,375,000	

備註: 剩餘補助款(65,000元)將由花蓮縣政府控管於110年度按月發放。

附表 2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09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	14	100			
合計	14	100	合計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元。
-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元。

附表 3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09 年資產負債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24,246	100	信託資本-金錢	2,000,000	8248.783
			累積盈虧	-1,975,754	-8148.783
合計	24,246	100	合計	24,246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09 年財產目錄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24,246	
合計				24,246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